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118号

罪犯梁乐，女，1982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8日因贩卖毒品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于2013年9月5日刑满释放。成都铁路运输法院于2017年7月11日以运输毒品罪作出(2017)川7101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被告人梁乐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7年3月11日起至2029年9月10日止。于2017年8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(2019)川34刑更2470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四个月；2021年7月27日作出(2021)川34刑更2126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3年4月24日作出(2023)川34刑更1047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2028年5月10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

币五千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梁乐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梁乐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乐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5年3月24日